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中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灌云县恒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水利局的灌云县2025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-闸站工程维修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云县2025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-闸站工程维修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灌云县恒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灌云县恒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